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過去從事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附註20)，集團現在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將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別呈列。有關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除附註4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a)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除去，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以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有關變動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債務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者有所不同，並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金融資產減值方法除外。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捆綁交易合約之應收賬款(附註4(b)(iii))；
- 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附註4(b)(v))；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集團須對此三類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基於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的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的估計，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 (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終身預期呆賬撥備並用於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進行分組。集團認為未開帳單之捆绑交易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方法，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會計政策

#####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帳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 (ii)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有關款項會即時到期。

#####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的捆綁交易合約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的單獨零售價或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 (iv)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最低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已在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

##### (v)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 (vi)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收益	4,021	-	4,021
出售貨品成本	(2,156)	-	(2,156)
僱員成本	(190)	(29)	(21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73)	(51)	(124)
折舊及攤銷	(381)	90	(291)
其他營運支出	(1,037)	-	(1,037)
	184	1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89	-	8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	(1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	(2)
除稅前溢利	261	10	271
稅項	(42)	(2)	(44)
期間溢利	219	8	2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8	6	2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2	23
	219	8	227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 結餘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34	-	2,134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416	-	2,416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1	(141)	-
合約資產	186	(1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	-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76	22	2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1	-	42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980</b>	<b>(305)</b>	<b>7,675</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1	-	9,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	407	942
合約資產	221	(221)	-
存貨	104	-	10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351</b>	<b>186</b>	<b>10,53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	136	1,910
合約負債	136	(13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	-	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17</b>	<b>-</b>	<b>1,91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	-	3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2</b>	<b>-</b>	<b>332</b>
<b>資產淨額</b>	<b>16,082</b>	<b>(119)</b>	<b>15,9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14	(90)	14,624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919</b>	<b>(90)</b>	<b>15,82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	(29)	134
<b>權益總額</b>	<b>16,082</b>	<b>(119)</b>	<b>15,963</b>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2,017	-	2,017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542	-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151	151
合約資產	-	157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	214
遞延稅項資產	338	(24)	3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4	-	43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700</b>	<b>284</b>	<b>7,984</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	(337)	613
合約資產	-	180	180
存貨	125	-	12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792</b>	<b>(157)</b>	<b>14,635</b>
<b>流動負債</b>			
借貸	3,900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162)	2,142
合約負債	-	162	1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	3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07</b>	<b>-</b>	<b>6,20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3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0</b>	<b>-</b>	<b>330</b>
<b>資產淨額</b>	<b>15,955</b>	<b>127</b>	<b>16,08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639	96	14,735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844</b>	<b>96</b>	<b>15,940</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31	142
<b>權益總額</b>	<b>15,955</b>	<b>127</b>	<b>16,082</b>



##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	1,843	1,944
電訊硬件	2,178	1,173
	4,021	3,117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1,843	1,944
於某一時點	2,178	1,173
	4,021	3,117

## 6 分部資料

由於集團期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僅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8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7
	<b>89</b>	1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	(3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6)	(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	(13)
	<b>(10)</b>	(54)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2
	<b>(10)</b>	(52)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b>79</b>	(37)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重新編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3	39	42	-	34	34
香港以外地區	1	(1)	-	1	-	1
	<b>4</b>	<b>38</b>	<b>42</b>	<b>1</b>	<b>34</b>	<b>35</b>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業務	198	112
— 已終止業務	-	212
	<b>198</b>	324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818,896,208</b>	4,818,896,20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4.11	2.32
— 已終止業務	-	4.40
	<b>4.11</b>	6.7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818,896,208</b>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b>131,973</b>	117,695
	<b>4,819,028,181</b>	4,819,013,9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4.11	2.32
— 已終止業務	-	4.40
	<b>4.11</b>	6.72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49	188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10	3.90

此外，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6.90港仙)，合共2.19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2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2.82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7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0.1百萬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4百萬港元)，帶來輕微收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輕微虧損)。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05	162
非流動按金	36	37
退休金資產	10	15
	251	214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	134
短期銀行存款	9,345	13,583
	9,491	13,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99	620
減：呆賬撥備	(42)	(4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257	573
其他應收款項	152	2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	124
	535	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給予客戶之除帳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37	4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39	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22	10
超過九十天	59	48
	257	573

## 15 借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3,90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5釐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該等借貸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250	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10	1,537
遞延收益	157	3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57	56
	<b>1,774</b>	<b>2,304</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14	374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	5
六十一至九十天	3	3
超過九十天	21	24
	<b>250</b>	<b>406</b>

##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37	135
應計開支	195	195
	<b>332</b>	<b>330</b>

## 18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261	42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9)	(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57
－折舊及攤銷	381	79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8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	1
－存貨減少/(增加)	21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5)	(162)
－退休福利變動	5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7	1,098

## 20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收益	1,952
僱員成本	(19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47)
折舊及攤銷	(385)
其他營運支出	(1,050)
	27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9
稅項	(47)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212



## 20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 21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4
其他	1	1
	5	5

## 22 承擔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266	444

## 22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4	200	-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	134	-	-
	264	334	-	1

###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